

证券代码：002205 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 编号：2017-044

##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 1773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,615.2018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 27.00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6,104,486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,523,134.58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,581,351.42 元。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出具浩华验字[2010]第 123 号验资报告。

##### 2、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422,772,017.98 元，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0 元，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5,987,279.81 元，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,796,613.25 元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

制度》”，下同)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母公司设立了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、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、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、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、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，子公司设立了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、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、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、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、农行法库县支行。报告期末，母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：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、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、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689、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281、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，子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：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、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、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账户无余额。

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专款专用，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报告期末，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 金额	利息收入 净额	已使用金 额	存储余额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	991902306510503	4,870.05	3.56	4,873.61	-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	5731200001839300000539	4,814.73	44.10	4,858.83	-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	651100861018010045765	234.69	5.71	0	240.40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	651100861018010045516	8,947.32	3.02	8,950.34	-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	651100861018010045689	4,516.70	40.68	4,557.38	-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	107615723365	7,809.14	333.17	8,142.31	-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	108215723281	6,628.12	59.22	6,687.34	-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147000062986400	4,481.39	3.72	4,485.11	-
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	44322501040010116	4,870.05	21.79	4,891.84	-

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	0302096129300302854	5,402.11	9.62	5,311.52	100.21
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	511607017018010051212	4,481.39	36.17	4,517.56	-
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	0302096329100016652	7,933.70	9.94	7,804.69	138.95
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	396040100100014327	2,015.66	8.94	2,024.60	-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	农行法库县支行	06155001040015944	13,469.85	19.09	13,488.84	0.10
<b>合计</b>			<b>80,474.90</b>	<b>598.73</b>	<b>80,593.97</b>	<b>479.66</b>

### 三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 1）

#### 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

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：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、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，公司目前具备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，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工作，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②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扩建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，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影响，天津公司区域市场的跟踪项目未达预期，合同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，导致在报告期天津河海公司处于不饱和生产状态，由此影响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，未能达到预期效益。

#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

附表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6年1-6月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

编制单位: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总额		42,158.14		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3,927.40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22,647.5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53.72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	本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7,809.14	7,809.14				2017-12-31	0.00	不适用	否
2、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	是	4,870.05	2,874.28		2,874.28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3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8,947.32	8,947.32		8,856.73	98.99%	2012-12-31	-296.35	否	否
4、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	否	4,516.70	6,689.75		6,360.74	95.08%	2013-12-31	-242.47	否	否
5、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盾构环片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	是	4,481.39	1,102.85		1,102.85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6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	否	1,543.00	1,543.00				2016-12-31	0.00	不适用	否
7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11,442.85	13,469.85		13,488.85	100.00%	2013-12-31	428.13	是	否
8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0.00	1,243.95		1,243.95		2014-5-31	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43,610.45	43,680.14		33,927.40			-110.69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43,610.45	43,680.14		33,927.40			-110.69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参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、3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无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无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43.95万元。募集资金结余原因:(1)公司在“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”募集资金到位之前,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建设项目1000万元。(2)项目建设期内,公司根据PCCP行业的发展情况,将原生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,对原计划设计的部分设备配置进行了调整,使得达到计划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降低。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截至2016年6月30日,尚余8,807.74万元存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。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无						

注1: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,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3488.85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13469.85万元的差额19万元,系将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。